

授權書

本公司為參與貴公司「金融阻詐聯防平台前期金流查詢及金流帳戶預警系統」(案號：115-056)投標/議價，茲授權本公司_____君(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)代理出席有關會議，其簽章樣式如下，該代理人所為任何承諾或意思表示直接對本公司發生效力。

代理人之簽樣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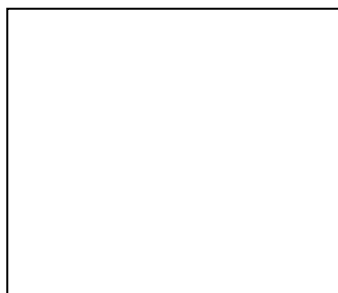


請惠予核備

此 致

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投標廠商：
(請蓋印模單甲式之章)

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註：負責人親自出席或未派員出席者免附本授權書。

(背面尚有資料)

採購案件人員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

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本公司）為辦理「金融阻詐聯防平台前期金流查詢及金流帳戶預警系統」採購案（案號：115-056）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台端（即受告知人）告知下列事項。本公司確保並承諾對台端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傳輸，均會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且不會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會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
採購與供應管理，及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識別類（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），特徵類（出生年月日），教育、考選、技術或其他專業（資格或技術），受僱情形（現行之受僱情形）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（一）使用及保存期間：依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為資料使用期間。

（二）地區：本國。

（三）對象：本公司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

（四）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（一）得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（二）得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
（三）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
五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選擇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時，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。

六、台端確實知悉以上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事項。

受告知人：

（簽名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